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花府办规〔2018〕2号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花都区零小建设工程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花都区零小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区住建局反映。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6日



# 花都区零小建设工程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区零小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依据《广州市小额建设工程交易管理试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零小建设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或者勘察、设计、监理等各服务单项合同标的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建设工程项目。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所称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建设项目；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占控股、主导地位的零小建设工程交易及其管理活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投资的零小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民主决策的规定，已经村民(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并同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零小建设工程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零小建设工程原则上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建设单位选择不在于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应经集体讨论通过。

**第五条** 区住建局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零小建设工程交易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建设、交通、水务、农林、港务、城市管理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行业内的零小建设工程交易监督管理工作，纠正零小建设工程交易中的违规行为。

**第六条** 零小建设工程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由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组织建设单位统一在我区设立的零小建设工程企业库中以网上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取承包人。

**第七条** 区住建局根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的诚信综合评价和我区各行政监督部门的实际，按照行业分类建立我区零小建设工程企业库，在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发布建库公告和公布企业库名单。

各行业建设单位可以共用符合资格条件的零小建设工程企业库，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建库的区住建局，将违规企业清除出库。

**第八条** 申请加入零小建设工程企业库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的法人企业；

(二) 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三) 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四) 企业诚信档案记录优良;

(五) 申请入库的企业, 应书面承诺在实施期内按发包价完成建设工程项目, 确保工程的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第九条** 所有经审查合格入库的企业, 均参与资质相符的工程项目网上随机抽取确定承包人。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零小建设工程交易活动, 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开展; 委托代理机构开展交易活动的,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选择代理机构。

建设单位选择的代理机构不得承包所代理的项目, 也不得为所代理项目的报名单位提供咨询、监理等可能影响交易公正性的服务。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通过拆分方式改变工程的发包方式。中选的承包人不得将承建的建设工程转包、分包, 改变工程的承包方式。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开展零小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时, 应当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提交下列资料:

(一) 工程项目交易申请书;

(二) 项目的审批、核准资料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工程发包价及预算情况。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按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预算，并在发包公告上明确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付款方式等要求。

建设单位提交资料齐全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当场受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网站发布零小建设工程发包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承包意向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结束前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前，应当暂停零小建设工程的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 网上随机抽取活动应当在公告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内进行；出现网络中断的，可以顺延1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选定承包候选人后，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在本机构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承包候选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格证书编号、交易价等。

承包意向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承包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零小建设工程的交易活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示结束后第1个工作日内确定第一承包候选人为承包人。第一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或

者按照相关规定被取消资格的，按照承包候选人排序确定承包人。

因承包候选人放弃承包资格造成无承包候选人的，建设单位可以自行选定承包人。

按照第一、二款规定确定承包人的，建设单位应当发出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并将发包过程和结果书面告知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但行政监督部门自行建设的除外。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与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发包公告的内容一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书面合同的，视为放弃承包资格。承包人如出现以下行为，将被清除出库，并由行政监督部门按规定进行查处：

- （一）无正当理由不签订书面合同的；
- （二）不履行工程合同情节严重的；
- （三）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及违法转包、分包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八条** 零小建设工程合同标的额、工程结算价格应当按照发包价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建设内容及其投资。合同执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控制项目的总预（概）算，财政投资项目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结算评审。

**第十九条** 承包意向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认为零小建设工程交易活动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本办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建设单位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零小建设工程交易活动。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行政监督部门存在违规行为的，有权向区监察机关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零小建设工程交易资料进行保存、管理，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通过拆分等方式改变工程发包方式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发布发包公告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公示承包候选人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承包人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扩大建设内容及其投资的。

**第二十二条** 建设、交通、水务、农林、港务、城市管理等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零小建设工程交易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收受贿赂、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应的上级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8年4月26日印发

---